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
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23-87900300

电话： 025-575130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400

邮编： 211500

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0 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一、项目概况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冷却水处理剂、锅炉水处理剂、废水处理剂、工艺过程处理剂、燃油处理剂）及相关配套的加药设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从事萤石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业务。

2017 年 1 月，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0 号，为改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泰环字【2017】10 号），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冷却水处理剂 4500 吨/年、锅炉水处理剂 3000 吨/年、工艺过程处理剂 1200 吨/年，废水处理剂 2000 吨/年、燃油处理剂 500 吨/年）。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73021295X001V）。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新增生产冷却水处理剂 1000 吨/年、锅炉水处理剂 1000 吨/年、工艺过程处理剂 1000 吨/年，废水处理剂 1000 吨/年、燃油处理剂 400 吨/年。全年工作 250 天，生产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设员工食堂，不提供宿舍。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的易制毒品（乙类）仓库，改建为甲类生产车间（2#车间），在厂区内预留地块新建一座甲类仓库（2#仓库）；对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甲醇进行收集处理；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增生产冷却水处理剂 1000 吨/年、锅炉水处理剂 1000 吨/年、工艺过程处理剂 1000 吨/年，废水处理剂 1000 吨/年、燃油处理剂 400 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冷却水处理剂 4500 吨/年、锅炉水处理剂 3000 吨/年、工艺过程处理剂 1200 吨/年，废水处理剂 2000 吨/年、燃油处理剂 5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目前钜迈公司拟申请对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据此，公司成立了以公司领导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并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7 月 28 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2020)泓泰(验)检(综)字(NJHT2007024)号]。

2020 年 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 (2) 《关于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字【2017】10 号，2017 年 3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0 号，项目东侧隔中港路为先尼科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工业用地），西侧为泰兴天翔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玉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位于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配套辅助用房、绿化等。厂区生产场所中心经度坐标为 119.936596423 度、纬度坐标为 32.125544951 度，厂区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办公楼等。厂区布局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合理可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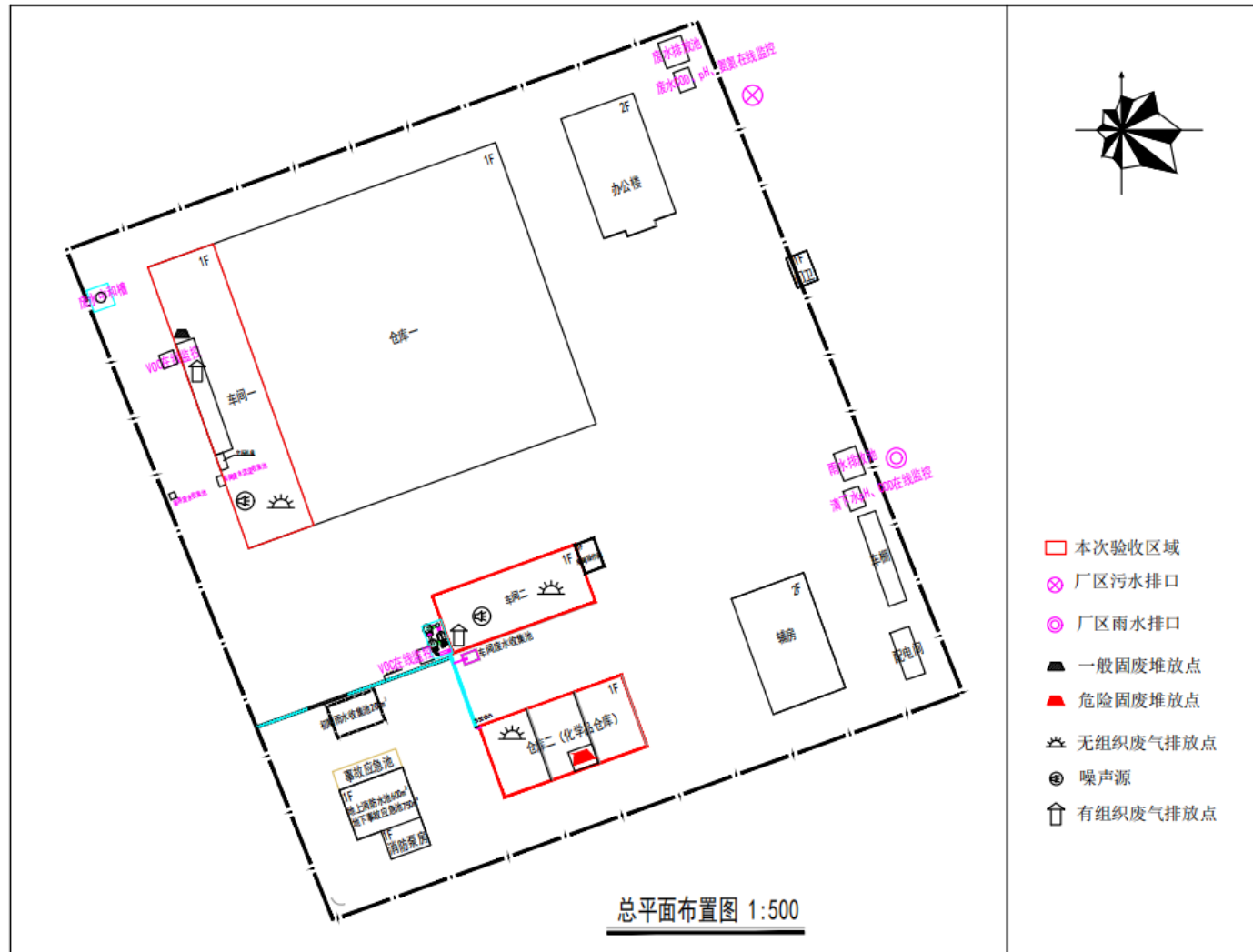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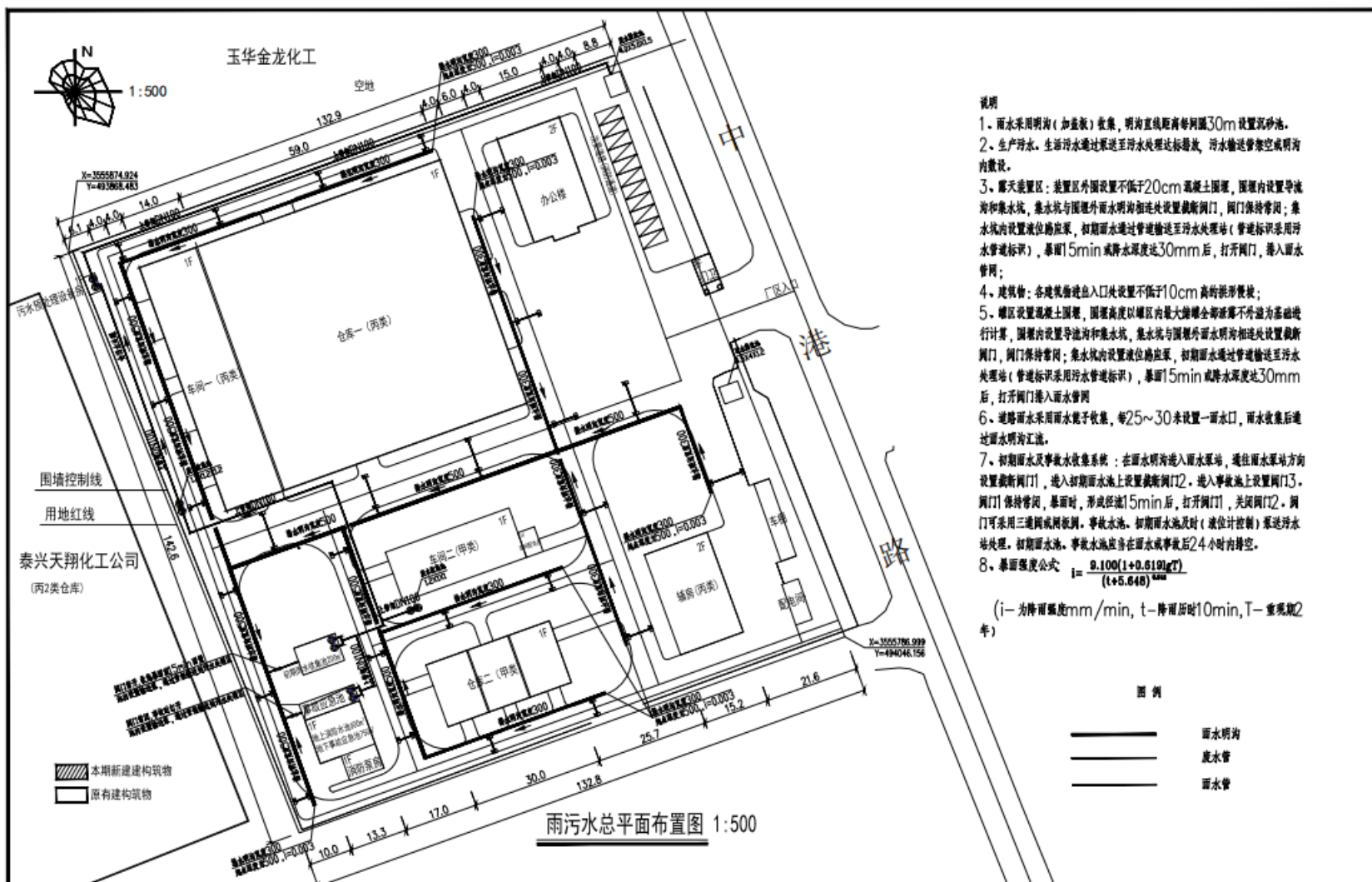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说明
1. 雨水采用明沟（加盖板）收集，明沟直线距离每隔30m设置沉砂池。
 2. 生产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泵送至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污水输送管架空或明沟内敷设。
 3. 露天装置区：装置区外围设置不低于20cm高混凝土围堰，围堰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水坑，集水坑与围堰外雨水明沟相连接处设置截断阀门，阀门保持常闭；集水坑内设置液位感应泵，初期雨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管道标识采用污水管道标识），暴雨15min或降水深度达30mm后，打开阀门，排入雨水管网；
 4. 建筑物：各建筑屋面出入口处设置不低于10cm高的拱形排水；
 5. 罐区设置混凝土围堰，围堰高度以罐区内最大储罐全部液面不外溢为基础进行计算，围堰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水坑，集水坑与围堰外雨水明沟相连接处设置截断阀门，阀门保持常闭；集水坑内设置液位感应泵，初期雨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管道标识采用污水管道标识），暴雨15min或降水深度达30mm后，打开阀门排入雨水管网
 6. 道路雨水采用雨水管子收集，每25~30米设置一雨水口，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明沟汇流。
 7. 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收集系统：在雨水明沟进入雨水泵站，通往雨水泵站方向设置截断阀门1，进入初期雨水池上设置截断阀门2，进入事故池上设置阀门3，阀门1保持常闭，暴雨时，形成径流15min后，打开阀门1，关闭阀门2。阀门3可采用三通阀或闸阀制。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及时（液位计控制）泵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应当在雨水或事故后24小时内清空。
 8. 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9.100(1+0.610t^T)}{(1+5.640t)^{0.44}}$$

(i—为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10min, T—重现期2年)

图例

- 雨水明沟
- 废水管
- 雨水管

图 3.1-4 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0 号投资建设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厂房为自有厂房。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		450m ²	461 m ²	本次新建，包含危废仓库面积 23.2m ²
	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3236m ²	3521.8 m ²	拆除原有的易制毒品（乙类）仓库，改建为甲类生产车间（2#车间）；其他部分依托现有，根据实际面积填写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给水系统	19030.6m ³ /a	18280.6 m ³ /a	全厂用量，依托现有开发区水厂供水管网输送
		纯水制备系统	10280.6m ³ /a	10280.6m ³ /a	全厂用量，依托现有，现有纯水制备能力可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排水	综合废水	7932.7 m ³ /a	6732.7 m ³ /a	全厂排放量，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30 万 kWh/a	14 万 kWh/a	全厂用量，依托现有开发区供电电网输送
	厂区绿化		绿化覆盖率≥30%	绿化覆盖率≥30%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375m ²	无	/
	消防		①园区消防机构相联系； ②生产区周围设置地上固定式消防栓和消防水炮灭火。 ③消防池 200m ³ 。	①园区消防机构相联系； ②生产区周围设置地上固定式消防栓和消防水炮灭火。 ③消防池 600m ³ 。	依托现有，本次验收更正消防池体积

续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	HCl 气体 碱洗涤塔对 HCl 气体处理后通过（1#）15 米排气筒排空；管道给料、采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 HCl 的散发	二级碱洗涤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	
			VOCs	采用 1 套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治理，尾气通过（1#）15m 高排气筒排空	二级碱洗涤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
		2#车间	VOCs 甲醇	采用 1 套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治理，尾气通过（2#）15m 高排气筒排空	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建，较环评新增二级水洗装置
		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暂存间废气		-	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将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处理		中和沉淀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依托现有，全部无害化处置	
			危险固废堆场 2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23.2m ²	本次新建，防渗漏、防流失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达 GB12348-90 III 类标准	
	事故池		200m ³	750 m ³	依托现有，本次验收更正事故池体积，事故池体积可满足需求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2。

表 3.2-2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现有项目生产能力 (t/a)	改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t/a)	改扩建后全厂设计生产能力 (t/a)	改扩建后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t/a)
1	冷却水处理剂	消泡剂	200	60	260	260
		微生物分散剂	157	43	200	200
		杀菌剂	793	237	1030	1030
		腐蚀结垢抑制剂	805	245	1050	1050
		沉积物分散剂	479	111	590	590
		腐蚀抑制剂	987	275	1262	1262
		分散剂	77	31	108	108
2	锅炉水处理剂	清罐剂	755	405	1160	1160
		中和胺	720	370	1090	1090
		脱氧剂	525	225	750	750
3	工艺过程处理剂	中和缓蚀剂	85	425	510	510
		破乳剂	22	110	132	132
		阻聚剂	55	275	330	330
		分散剂	20	100	120	120
		减粘剂	18	90	108	108
4	废水处理剂	高分子凝结剂	1000	1000	2000	2000
5	燃油处理剂	燃油添加剂	100	400	500	500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备注	
1	生产搅拌设备（5 吨）	5 吨/次	2 套	3 套	生产设备	本次新增，放置在 2#车间	
2	生产搅拌设备（4 吨）	4 吨/次	1 套	0			
3	生产搅拌设备（2 吨）	2 吨/次	1 套	0			
4	生产搅拌设备（5 吨）	5 吨/次	3 套	3 套	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位于 1#车间内	
5	生产搅拌设备（4 吨）	4 吨/次	1 套	1 套			
6	生产搅拌设备（2 吨）	2 吨/次	2 套	4 套 (2 套备用)			
7	气动抽料泵	VA40	6 台	6 台			
8	纯水系统	5T/H	1 套	1 套			
		2T/H	1 套	1 套			
9	叉车	FD30/8FDN30	3 台	3 台			
10	pH 计	320-S	2 台	2 台			检验设备
11	单点式磁搅拌器	85-2	1 台	1 台			
12	COD 分解炉	-	1 台	1 台			
13	电子分析天平	AB204-N	2 台	2 台			
14	导电度计	Seven Easy	2 台	2 台			
15	烘箱	DGX-9003	1 台	1 台			
16	黏度计	RVT	1 台	1 台			
17	数字滴定器	-	3 套	3 套			
18	数显控温水浴锅	YLE-1000	1 台	1 台			
19	高温炉	大迈	1 台	1 台			
20	冰箱	BCD-172HC	1 台	1 台			
21	不锈钢电热板	DB-4C	1	1			
2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2800	1 台	1 台			
23	空压机	10HP	2 台	2 台			
24	电子计数称（500kg）	XK3190-A7/TCT-500	3 台	3 台			
25	电子计数称（60kg）	TCS-75	5 台	5 台			
26	电子计数称（3T）	TWS-SB3000/ACS-2	6 台	6 台			
27	原子吸收光谱仪	-	1 台	1 台			
28	排烟柜	-	1 套	1 套			
29	气相色谱仪	-	1 台	1 台			
30	HH 恒温水浴锅	-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分类	原料名称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t/a)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冷却水处理剂	消泡剂	44	44	0
	烷基酰胺	19	19	0
	硫酸铜	0.44	0.44	0
	烷基异噻唑酮	20	20	0
	硫酸	12	12	0
	溴化钠	40	40	0
	盐酸	250	250	0
	氯化锌	60	60	0
	磷酸	80	80	0
	盐酸类二元聚合物	250	250	0
	磷酸盐聚合物	17	17	0
	柠檬酸	29	29	0
	PBTCA(2-磷酸丁烷 1,2,4 三羧酸)	60	60	0
	液碱	150	150	0
	聚马来酸	20	20	0
	亚硝酸钠	30	30	0
	TTA (甲基苯三唑)	16	16	0
	聚丙烯盐聚合物	30	30	0
	焦磷酸钾	28	28	0
锅炉水处理剂	液碱	15	15	0
	六偏磷酸钠	17	17	0
	分散剂	10	10	0
	吗啉	30	30	0
	环己胺	40	40	0
	联胺 ^[1]	12	0	-12
	二乙基羟胺	15	15	0
	水合肼 ^[1]	5	0	-5
	对苯二酚	4	4	0
废水处理剂	聚丙烯酰胺	900	900	0
	聚合氯化铝	50	50	0
	无水硫酸钠	80	80	0
燃油处理剂	纯碱	125	125	0
	氢氧化铝	45	45	0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t/a)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工艺过程处理剂	单乙醇胺	21	21	0
	水溶性缓蚀剂	8	8	0
	甲醇	40	40	0
	破乳剂	12	12	0
	阻聚剂	10	10	0
	航煤	15	15	0
	抗氧化剂	5	5	0
	二乙二醇单丁醚	3	3	0
	150#溶油剂	23	23	0
	丁二酰亚胺	3	3	0
	防老剂	5	5	0
废水处理站	盐酸 ^[2]	-	0.2	-
	液碱 ^[2]	-	0.2	-
废气处理	液碱 ^[2]	-	0.2	-
能源	水	19030.6	18280.6	-750
	电	30 万 KWh/a	14 万 KWh/a	-16 万 KWh/a

备注：[1]取消此类原材料，具体原因详见附件 14；

[2]为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所用材料，原环评遗漏，本次补充。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员工从现有产线调配，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地面冲洗用水、生产用水等。由于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相同给排水系统，故对全厂用水进行统计，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18280.6t/a，排水量为 6732.7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

全厂实际水平衡如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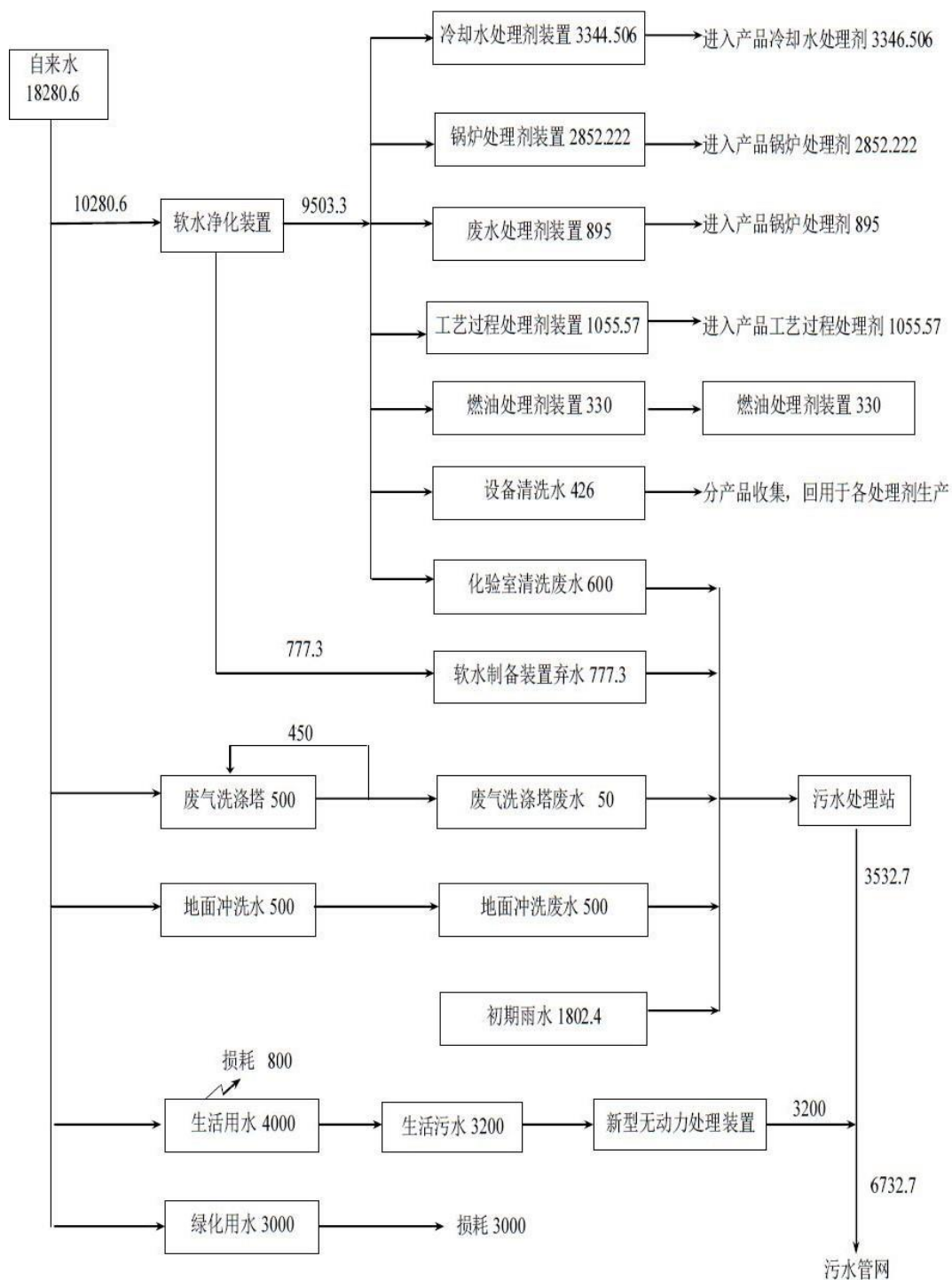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原料是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来评估后拟定本企业原料允收标准，请购前先请供应商寄样品进行评估（如不合格、不列入合作对象），合格后采购部下订购单给原料供应商，原料进厂检测，数量、外观、pH、比重、成分等（如不合格、退货处理），合格后入库。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本企业依照客户系统水质情况来研发产品后申请企业标准，成品种类的不同，将其所需原料在入口处按照一定的配方比例进行配料投料，经计量槽或泵通过密封管道将液体物料送入搅拌槽内，固体物料人工投入搅拌槽内，投料完毕后，在一定时间内以一定的速度进行搅拌，搅拌后将其取样进行测试，外观、pH、比重、成分达到成品要求进行包装，若没有达到要求，则需调整使其达到要求后进行包装入库。此生产工序为调配加工，无合成生产工序，无需压力，温度等条件，所有原料均进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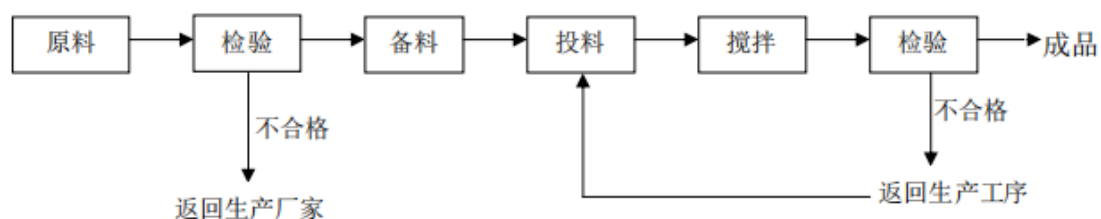


图 3.5-1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1、冷却水处理剂工艺流程

1) 备料：原料是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来拟订原料标准，试用检验合格的原料，依领料单数量到原料仓库领料；

2) 投料：纯水先投入搅拌槽内，再按照各产品要求投入原料搅拌，搅拌 5 分钟取样；

3) 取样：用 PVC 瓶取样，取样瓶上标示 pH、比重、批号、保存期限，存放 3 个月后生产同样产品时加入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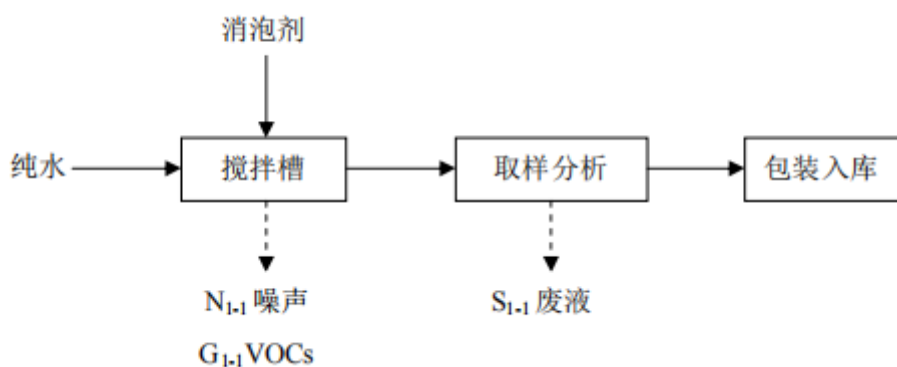
4) 检验：检测 pH、比重，主要成份；

5) 包装：包装材质塑胶桶，25kg、200kg、1000kg 包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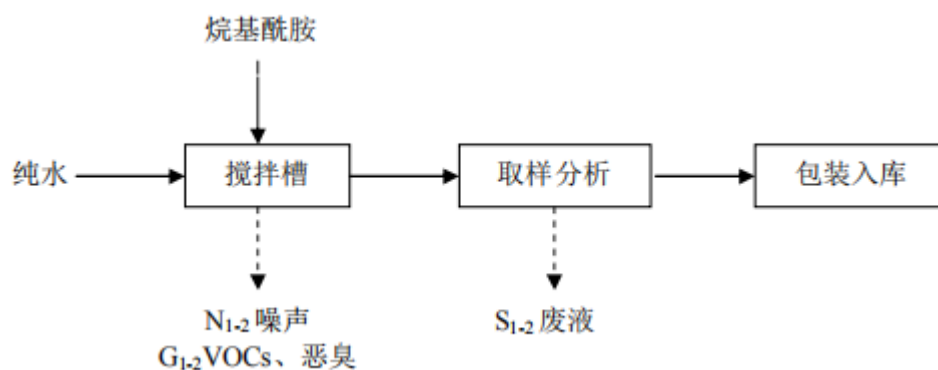
6) 入库：符合包装重量的产品入产品仓库存置。

按照不同客户的需求，冷却水处理剂共分为以下七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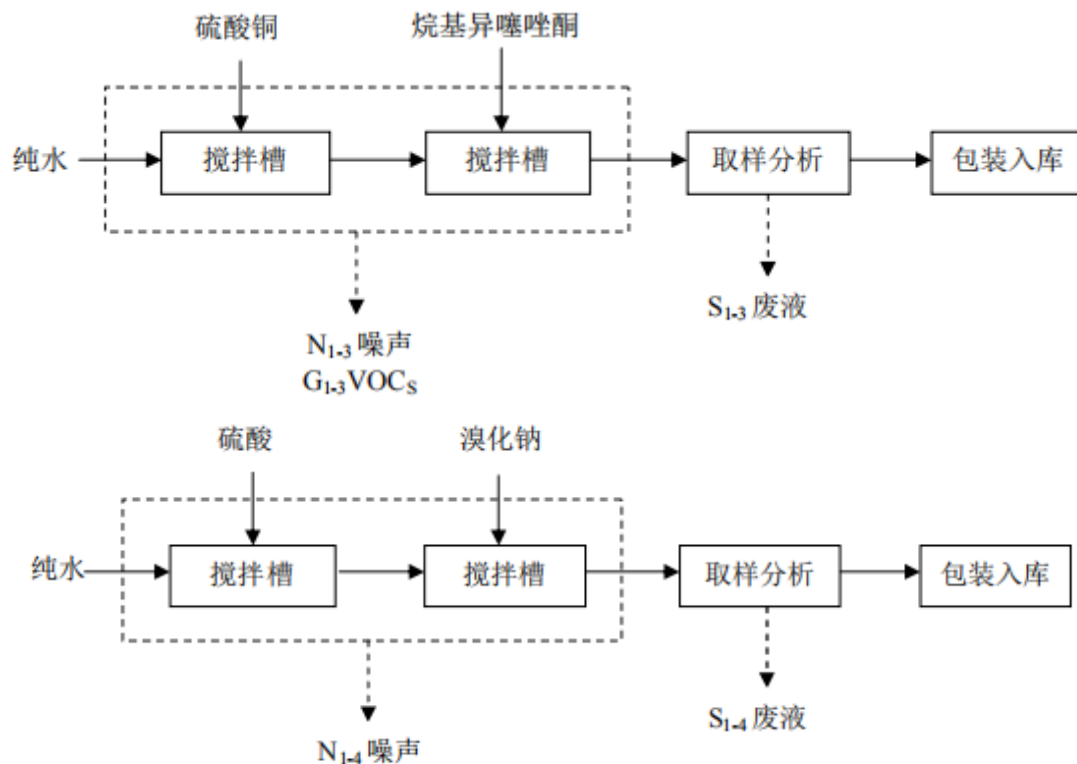
①消泡剂：



②微生物分散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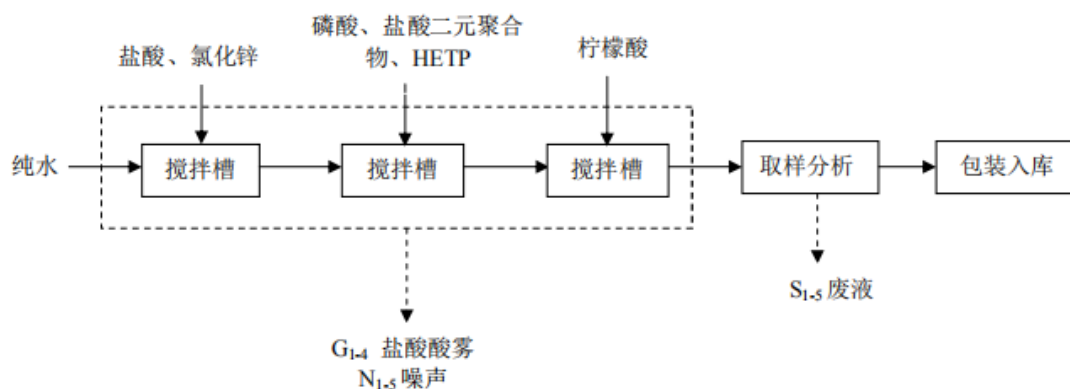


③杀菌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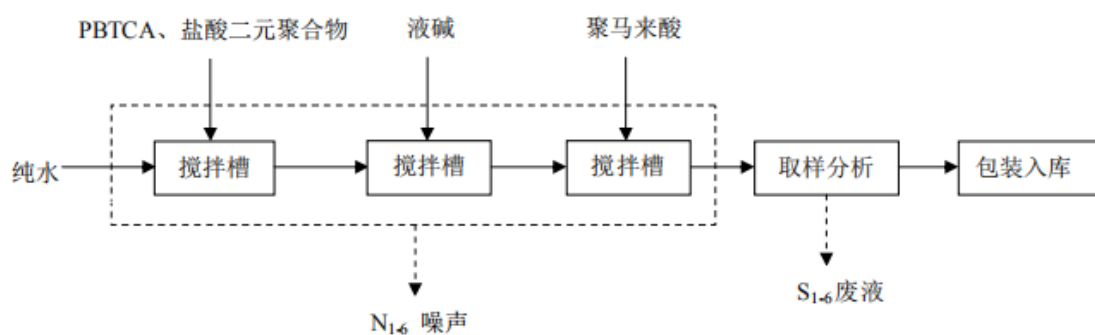


说明：此工艺中硫酸（98%）主要用于调节 pH，与纯水量比：4:5 混合后即
为稀硫酸，不与 NaBr 发生反应，产品主要成分仍为溴化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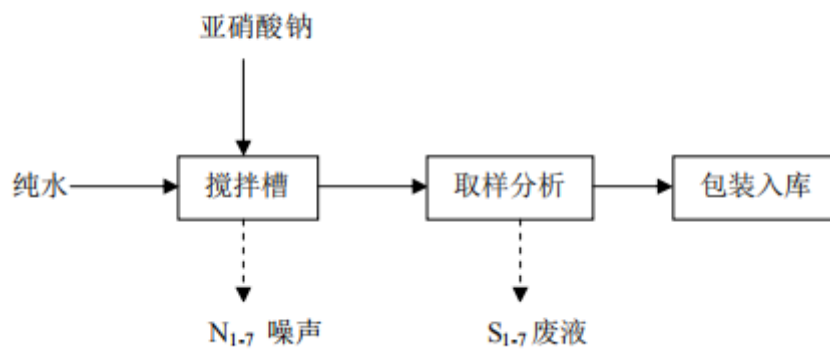
④腐蚀结垢抑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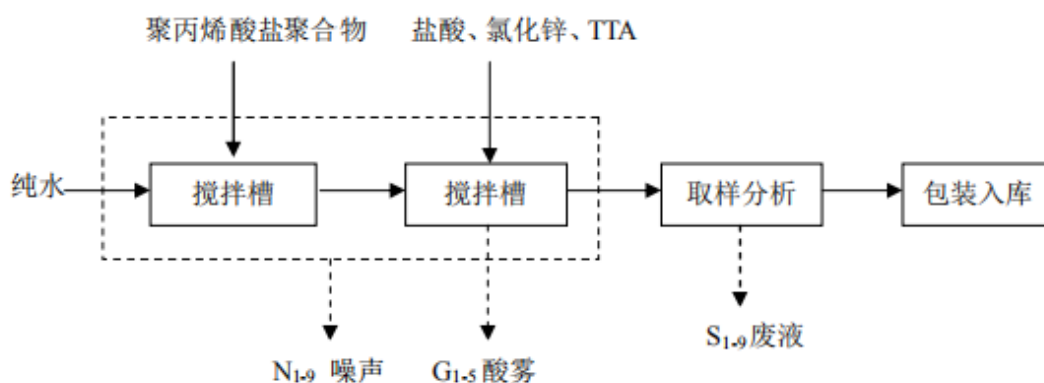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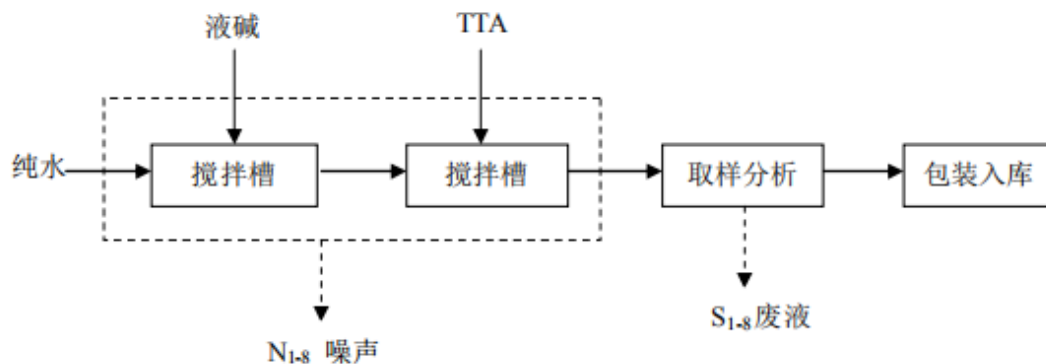


⑤沉积物分散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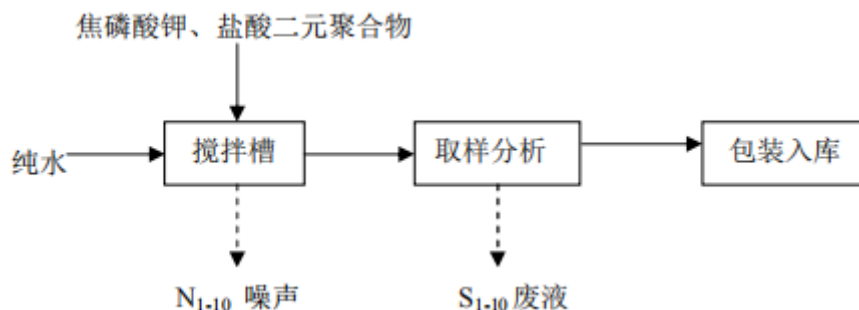


⑥腐蚀抑制剂





⑦分散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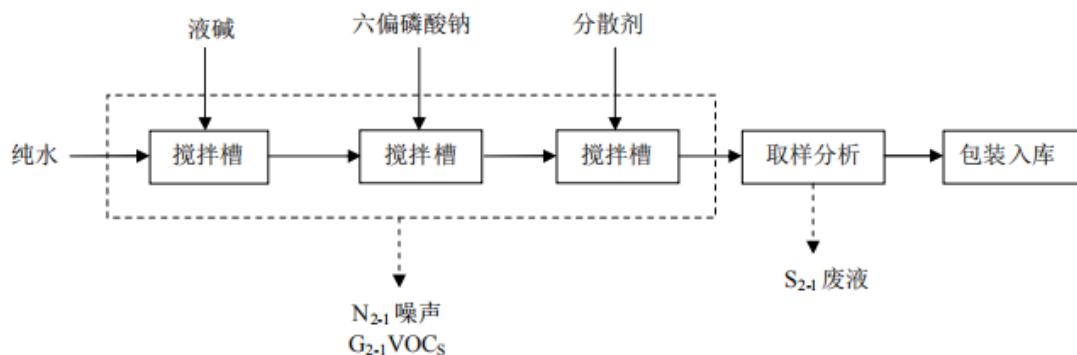
2、锅炉水处理剂工艺流程

- 1) 备料：原料是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来拟订原料标准，试用检验合格的原料，依领料单数量到原料仓库领料；
- 2) 投料：水先投入搅拌槽内，再按照各产品要求投入原料搅拌，搅拌 5 分钟取样；
- 3) 取样：用 PVC 瓶取样，取样瓶上标示 pH、比重、批号、保存期限，存放 3 个月后生产同样产品时加入产品中；
- 4) 检验：检测 pH、比重，主要成份；
- 5) 包装：包装材质是塑胶桶，25kg、200kg、1000kg 包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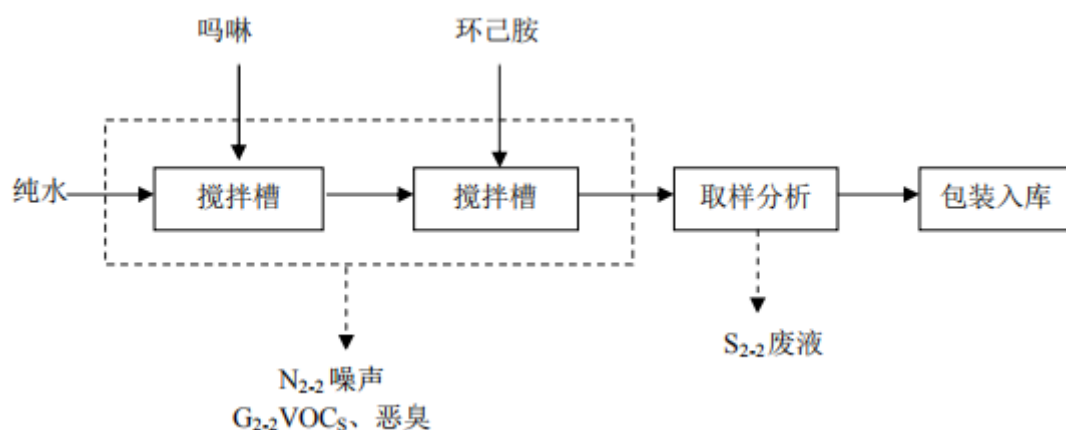
6) 入库：符合包装重量的产品入产品仓库存置。

按照不同客户的需求，锅炉水处理剂共分为以下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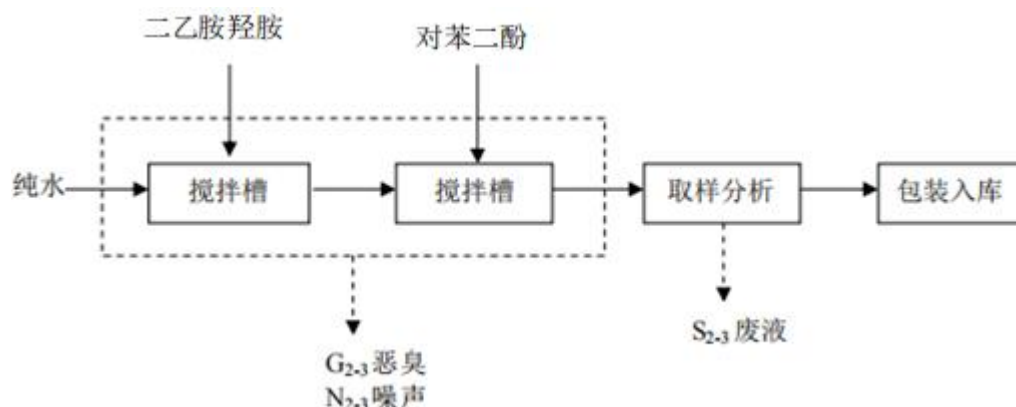
①清罐剂



②中和胺



③脱氧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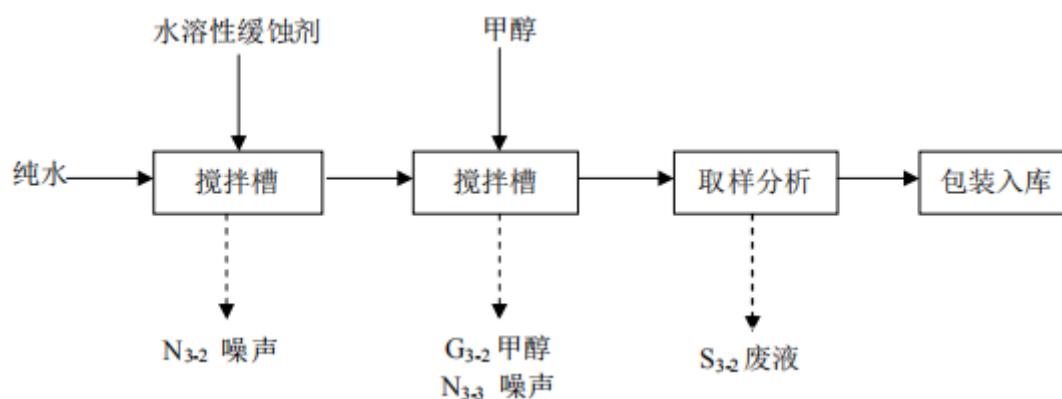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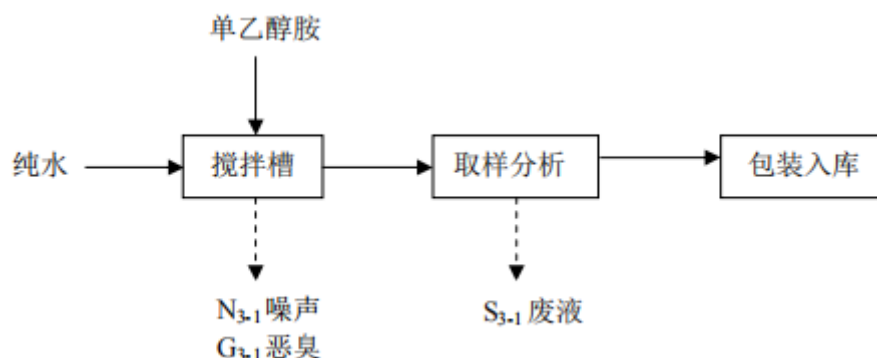
3、工艺过程处理剂工艺流程

- 1) 备料：原料是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来拟订原料标准，试用检验合格的原料，依领料单数量到原料仓库领料；
- 2) 投料：水先投入搅拌槽内，再按照各产品要求投入原料搅拌，搅拌 5 分钟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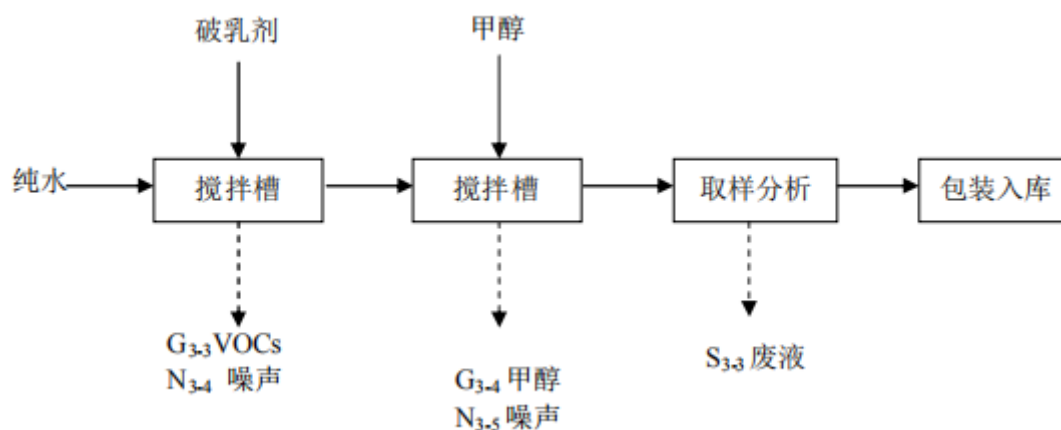
- 3) 取样：用 PVC 瓶取样，取样瓶上标示 pH、比重、批号、保存期限，存放 3 个月后生产同样产品时加入产品中；
- 4) 检验：检测 pH、比重，主要成份；
- 5) 包装：包装材质塑胶桶或铁桶，25kg、200kg、1000kg 包装方式；
- 6) 入库：符合包装重量的产品入产品仓库存置。

按照不同客户的需求，工艺过程处理剂共分为以下五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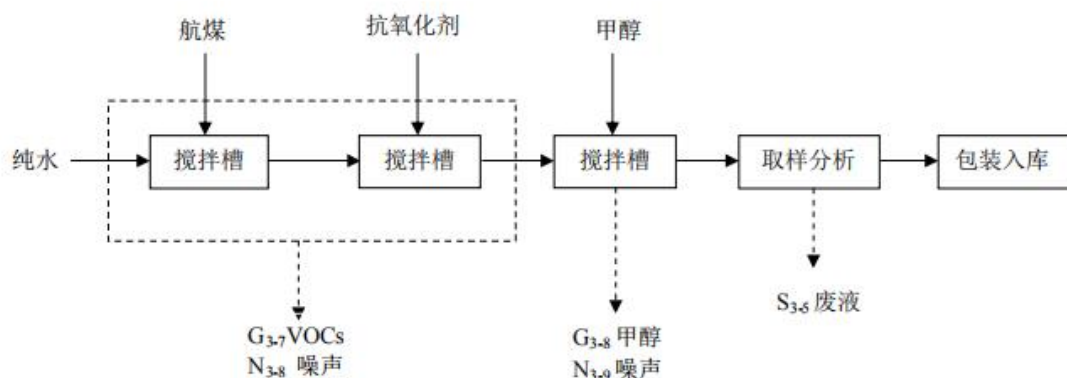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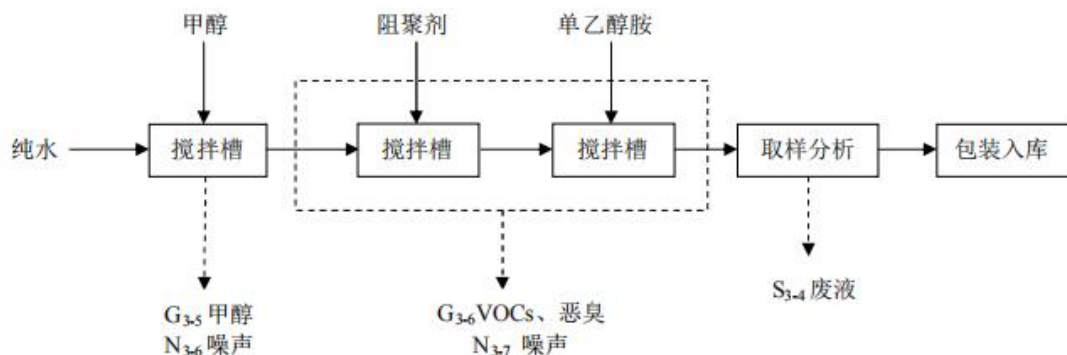
①中和缓蚀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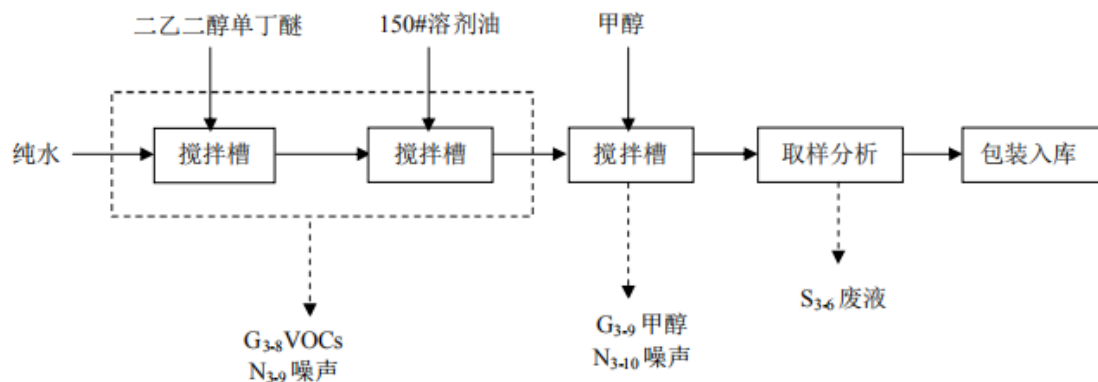
②破乳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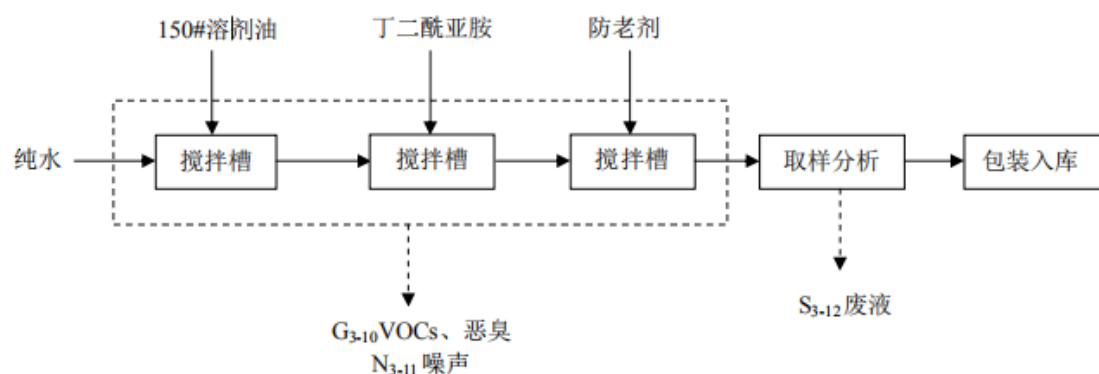
③阻聚剂



④分散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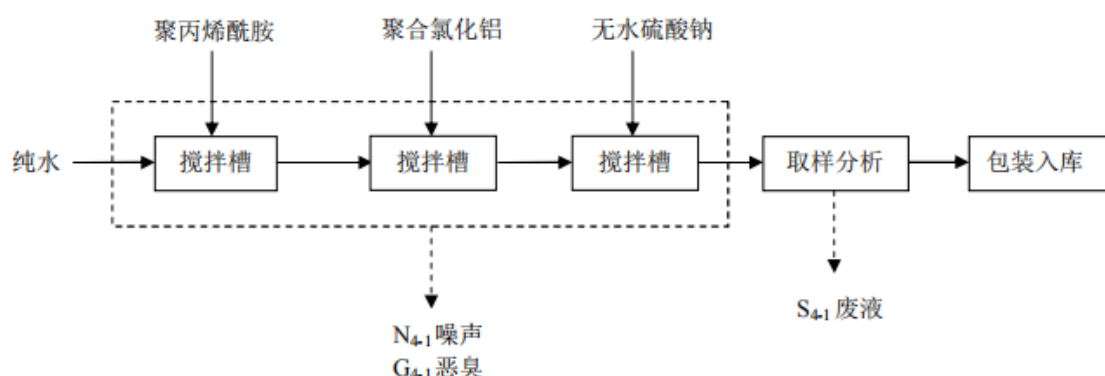


⑤减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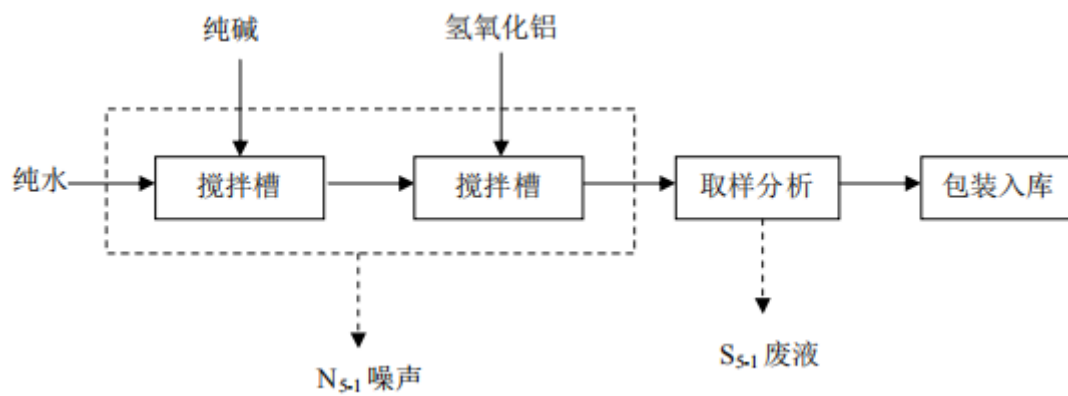
4、废水处理剂工艺流程

- 1) 备料：原料是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来拟订原料标准，试用检验合格的原料，依领料单数量到原料仓库领料；
- 2) 投料：水先投入搅拌槽内，再按照各产品要求投入原料搅拌，搅拌 5 分钟取样；
- 3) 取样：用 PVC 瓶取样，取样瓶上标示 pH、比重、批号、保存期限，存放 3 个月后生产同样产品时加入产品中；
- 4) 检验：检测 pH、比重，主要成份；
- 5) 包装：包装材质是塑胶桶，25kg、200kg、1000kg 包装方式；
- 6) 入库：符合包装重量的产品入产品仓库存置。



5、燃油添加剂工艺流程

- 1) 备料：原料是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来拟订原料标准，试用检验合格的原料，依领料单数量到原料仓库领料；
- 2) 投料：水先投入搅拌槽内，再按照各产品要求投入原料搅拌，搅拌 5 分钟取样；
- 3) 取样：用 PVC 瓶取样，取样瓶上标示 pH、比重、批号、保存期限，存放 3 个月后生产同样产品时加入产品中；
- 4) 检验：检测 pH、比重，主要成份；
- 5) 包装：包装材质塑胶桶或铁桶，25kg、200kg、1000kg 包装方式；
- 6) 入库：符合包装重量的产品入产品仓库存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泰环字【2017】10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6-2，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情况见表 3.6-3。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投资总概算 1466.17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用水量	19030.6m ³ /a	18280.6 m ³ /a
排水量	7932.7t/a	6732.7t/a
用电量	30 万 KWh/a	14 万 KWh/a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23.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30m ²
工作时间	三班制，每班 8h	单班制，每班 8h
人员	60 人	51 人
危险品仓库面积及位置	位于厂区南侧，4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461m ²
2#厂房位置及面积	位于厂区西南角，360m ²	位于厂区中间，面积 395.1 m ²
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面积	3236m ²	3521.8m ²
消防池体积	200m ³	600m ³
事故池体积	200m ³	750 m ³
设备	1#车间现有生产搅拌设备(2 吨) 2 套；2#车间新增生产搅拌设备(5 吨) 2 套，生产搅拌设备(4 吨) 1 套，生产搅拌设备(2 吨) 1 套	1#车间新增生产搅拌设备(2 吨) 2 套(备用)；2#车间新增生产搅拌设备(5 吨) 3 套
原材料	联胺 12t/a，水合肼 5t/a	不使用这 2 种原材料
辅房建设	375m ²	不建设
纯水制备	新增 4 套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现有
用水平衡	见环评报告书图 3.3-5	见本报告图 3.4-1

续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废气处理	1#车间产生的 HCl 通过碱性喷淋塔处理，VOCs 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2#车间产生的甲醇和 VOCs 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	1#车间产生的 HCl、VOCs 通过二级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2#车间产生的甲醇、VOCs 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洗+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

表 3.6-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面积增加 11m ² ，总存储容量增加 2.4%，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 1#生产车间新增生产搅拌设备（2 吨）2 套（备用）；2#车间新增生产搅拌设备（5 吨）1 套，减少生产搅拌设备（4 吨）1 套，生产搅拌设备（2 吨）1 套。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详见变动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新建的 2#厂房及 2#仓库位置均发生变化，得到了规划部门同意，位置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详见变动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8、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无厂外管线工程。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中 1#车间产生的 HCl 通过碱性喷淋塔处理，VOCs 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2#车间产生的甲醇和 VOCs 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实际 1#车间产生的 HCl、VOCs 通过二级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2#车间产生的甲醇、VOCs 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洗+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对废气的处理能力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详见变动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里面的规定、《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

重大变动。

表 3.6-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上述情形。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1，生产废水处理图片见图 4.1-2，雨污水排口照片见图 4.1-3：

表 4.1-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COD、SS、氨氮	间歇	500t/a	厂区污水处理站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	-	COD、SS、氨氮	间歇	1802.4t/a		
生产废水	化验室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	间歇	600t/a		
	软水制备弃水	COD、SS、氨氮	间歇	773.7t/a		
	废气洗涤塔	COD、SS、氨氮	间歇	50t/a		

备注：*由于本次改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一套给排水系统，故排放量写的数值为全厂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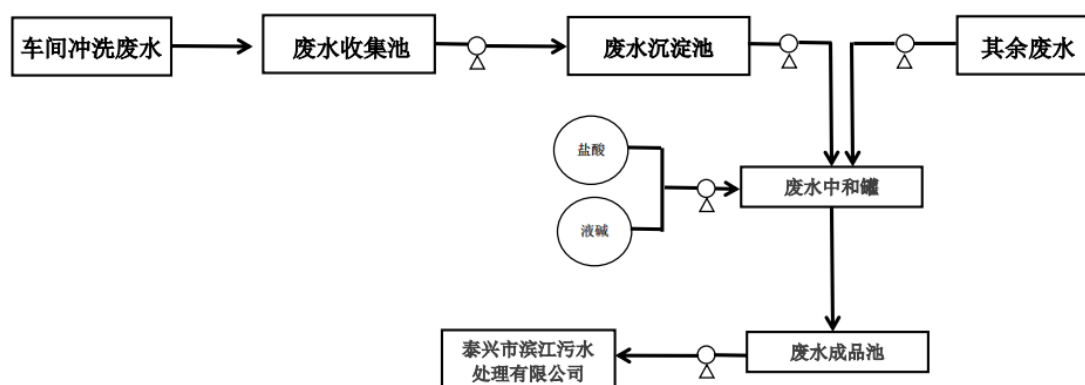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车间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地沟流进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池中的废水达到一定液位废水提升泵自动开启将废水送至废水沉淀池，废水沉淀池中上层废水经提升泵抽至废水中和罐，加酸/碱将中和罐中废水 PH 调至 6-9 后取样分析，分析合格后送至废水成品池，成品池废水通过提升泵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图 4.1-2 废水处理系统



图 4.1-3 雨污水排口图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1#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气（HCl、VOCs）

1#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②2#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气（甲醇、VOCs）、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暂存间废气

2#车间及材料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甲醇、HCl、VOCs、恶臭）

生产过程中过程中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1#车间生产	HCl、VOCs	有组织	二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高 15m，内径 0.2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2#车间生产	甲醇、VOCs	有组织	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 15m，内径 0.5m	进口、出口	
	未收集到的废气	HCl、VOCs、甲醇、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仓储废气	仓库	-	有组织	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 15m，内径 0.5m	进口、出口	

废气治理图片见图 4.1-4、图 4.1-5，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6、图 4.1-7：



图 4.1-4 1#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图



图 4.1-5 2#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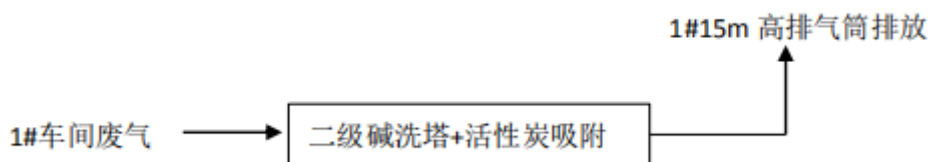


图 4.1-6 1#车间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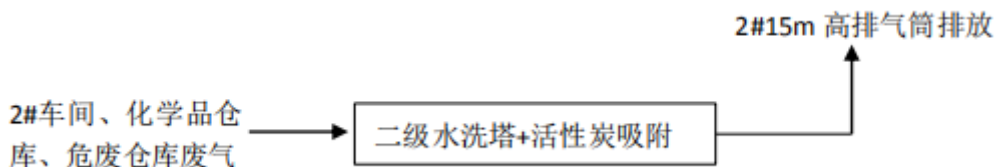


图 4.1-7 2#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企业严格落实了管理计划制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落实了申报登记制度，定期进行危废转移网上申报，落实了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均通过危废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取得批准；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企业危废场所面积为 23.2m²，危险固废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场所内部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危废贮存间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3] (t/a)	实际产生量 ^[3]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原材料包装	0.6	1 ^[5]	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
2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样品分析	4.3	3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1.6	2.4 ^[6]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纯水制备	0.6	0.6	
5	污泥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	1.2	1.2	
6	废包装纸箱 ^[4]	一般固废	79	/	成品包装	-	0.8	集中收集后外售

备注：[3] 由于本次改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好分开，故产生量写的数值为全厂产生量；

[4]原环评遗漏，本次补充；

[5]废包装袋产生量由原来 0.6t/a 变为 1t/a，主要是由于原料由原来的大包装改为小包装，导致废包装袋年产生量增加；

[6]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是由于原先 2#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拟用一套活性炭箱，现改为 2 套，企业目前共 3 套活性炭箱。



图 4.1-8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外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申报了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证（备案编号：321283-2020-068-M），厂

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于厂区西南侧设置一个事故池（750m³）、一个消防水池（600m³）、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³），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雨水切换阀。企业共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4 个，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17 个。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见表 4.2-1、表 4.2-2：

表 4.2-1 有毒气体报警仪检测清单

序号	型号	检测介质	测量范围	一级报警值	二级报警值	安装地点
1	GTQ-SF6200A(T)	氯化氢	0~3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2	GTQ-SF6200A(T)	氯化氢	0~3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3	GTQ-SF6200A(T)	氯化氢	0~3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4	GTQ-SF6200A(T)	氯化氢	0~3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5	GTQ-SF6200A(T)	氯化氢	0~30PPm	15ppm	7.5ppm	仓库二
6	GTQ-SF6200A(T)	氯化氢	0~30PPm	15ppm	7.5ppm	仓库二
7	GTQ-SF6200A(T)	甲醇	0~10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8	GTQ-SF6200A(T)	甲醇	0~10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9	GTQ-SF6200A(T)	甲醇	0~10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10	GTQ-SF6200A(T)	甲醇	0~10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11	GTQ-SF6200A(T)	环己胺	0~10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12	GTQ-SF6200A(T)	环己胺	0~10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13	GTQ-SF6200A(T)	环己胺	0~10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14	GTQ-SF6200A(T)	环己胺	0~100PPm	15ppm	7.5ppm	车间二
15	GTQ-SF6200A(T)	氯化氢	0~100PPm	15ppm	7.5ppm	仓库二
16	GTQ-SF6200A(T)	甲醇	0~100PPm	15ppm	7.5ppm	仓库二
17	GTQ-SF6200A(T)	环己胺	0~100PPm	15ppm	7.5ppm	仓库二

表 4.2-1 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清单

序号	型号	检测介质	测量范围	一级报警值	二级报警值	安装地点
1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车间二
2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车间二
3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车间二
4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车间二
5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车间二
6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7	GTQ-SF5100A(T)	芳烃溶剂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8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9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10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11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12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13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14	GTQ-SF5100A(T)	甲醇	0~100%LEL	15%LEL	50%LEL	仓库二



图 4.2-1 化学品仓库外部、内部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 2 台，污水在线监测 1 台（流量、pH、氨氮、COD），雨水在线监测 1 台（流量、pH、COD），所有在线监测均联网，安装位置详见图 3.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本项目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一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47
1	集气罩收集+二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7
2	集气罩收集+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8
3	车间机械排风	2
二	水污染控制	30
1	雨污水管网	30
三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1
1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
四	固体废物处置	22
1	一般生产固废堆场	1
2	危险库（防雨、防晒、防漏、防渗措施）	21
合计		100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氨氮、TP	厂区污水处理站	执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	VOCs、HCl、甲醇、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甲醇、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有组织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	-		1#车间产生的 HCl、VOCs 通过二级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2#车间产生的甲醇、VOCs 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洗+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
		1#车间产生的 HCl、VOCs	HCl 通过碱性喷淋塔处理，VOCs 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		
		2#车间产生的甲醇、VOCs	甲醇和 VOCs 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消声、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理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钜迈（泰兴）化工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环保准入条件等要求；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持较支持态度；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7】1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在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司现厂区内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冷却水水处理剂 4500 吨、锅炉水处理剂 3000 吨/年、工艺过程处理剂 1200 吨/年、废水处理剂 2000 吨/年、燃油处理剂 500 吨/年。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P45-46 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61 页，公用和辅助工程详见《报告书》P46-49

页。

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滴”，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2、公司办公、生产、生活等均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3、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化室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水、废气洗涤塔废水、软水制备装置弃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清洁雨水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清下水管网，清下水中 COD 浓度应小于 40mg/L，否则应送本公司水处理设施。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分类收集治理。1# 车间冷却水处理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HCL 废气收集至车间理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其它处理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1# 车间现有 15 米高排气排空。2# 车间工艺过程处理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通过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体物料、加强职工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报告书》P11 页表 2.3-7 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物、化验室废液、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

废物临时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做好厂区绿化工作，按照生优先、适地造树、生物多样、因害设防、按需配置的原，确定绿化方案，并对厂界等无组织排放源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废气和噪声等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生产车间做好防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8、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和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9、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急案。配备现场应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10、按照《江苏省排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相应标识牌，安装废水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增设一个废气排气筒，不增设污水放口。

三、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 \leq 7932.7 吨/7932.7 吨，COD \leq 1.51 吨/0.4 吨，SS0.34 吨/0.08 吨，氨氮 \leq 0.10 吨/0.04 吨。

（二）废气污染物（含无组织废气）：HCl \leq 0.079 吨，VOCs \leq 0.34 吨，甲醇 \leq 0.076 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泰环字【2017】10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公司未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2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滴”，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②公司办公、生产、生活等均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
3	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化室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水、废气洗涤塔废水、软水制备装置弃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清洁雨水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清下水管网，清下水中 COD 浓度应小于 40mg/L，否则应送本公司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4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分类收集治理。1# 车间冷却水处理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HCL 废气收集至车间理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其它处理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1# 车间现有 15 米高排气排空。2# 车间工艺过程处理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通过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体物料、加强职工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报告书》P11 页表 2.3-7 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1#车间产生的 HCl、VOCs 通过二级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2#车间产生的甲醇、VOCs 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洗+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 废气达标排放。

表 5.3-1 泰环字【2017】10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5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物、化验室废液、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
7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按照生优先、适地造树、生物多样、因害设防、按需配置的原，确定绿化方案，并对厂界等无组织排放源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废气和噪声等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生产车间做好防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8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和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9	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急案。配备现场应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证，现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10	按照《江苏省排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相应标识牌，安装废水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增设一个废气排气筒，不增设污水放口。	已设置标志牌、安装废水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控装置。废水无新增排口。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字【2017】10 号，2017 年 3 月 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洁雨水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清下水管网，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表 6.1-2。

表 6.1-1 清下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执行标准
标准值	6~9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表 6.1-2 项目废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COD	500	
3	SS	100	
7	氨氮	60	
8	TP	3	

6.2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醇、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6.2-1、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VOCs	8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 5 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甲醇	190	15	5.1	12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项目	氨	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5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全厂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7932.7
	COD	1.51
	SS	0.34
	氨氮	0.10
有组织废气*	HCl	0.007
	VOCs	0.1611
	甲醇	0.036

备注：*批复中提出的总量包含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总量，本次根据报告分析情况核算出批复的有组织废气总量。

计算过程：1、现有项目产生 HCl 废气 0.59t/a，本项目产生 HCl 废气 0.17t/a，合计 0.76t/a。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得出有组织 HCl 废气排放量为 0.007t/a。

2、现有项目产生 VOCs 废气 1.18t/a，本项目产生 VOCs 废气 0.61t/a，合计 1.79t/a。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得出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1611t/a。

3、现有项目产生甲醇废气 0.07t/a，本项目产生甲醇废气 0.33t/a，合计 0.4t/a。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得出有组织甲醇废气排放量为 0.036t/a。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清洁雨水	清下水排口	pH、COD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见表 7.1-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口处理装置前	VOC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1#15m 高排气筒排口	VOCs、氯化氢	
3	2#排口处理装置前（2 号生产车间进口）	VOCs	
4	2#排口处理装置前（2 号仓库进口）	VOCs	
5	2#15m 高排气筒排口	VOCs、甲醇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见表 7.1-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VOCs、氯化氢、甲醇、 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4，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Z ₁ ~Z 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 年 07 月 16 日为东风、07 月 17 日为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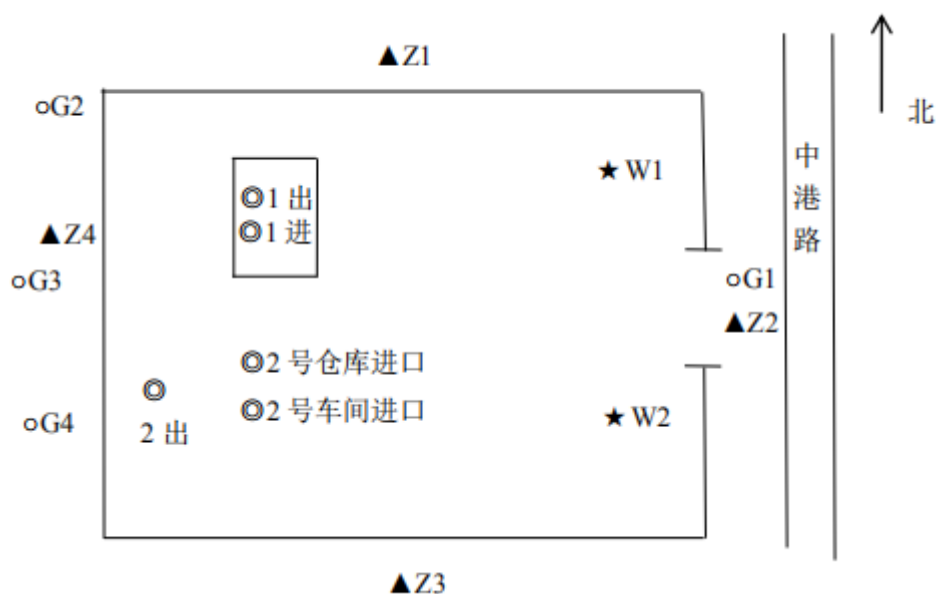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 7 月 16 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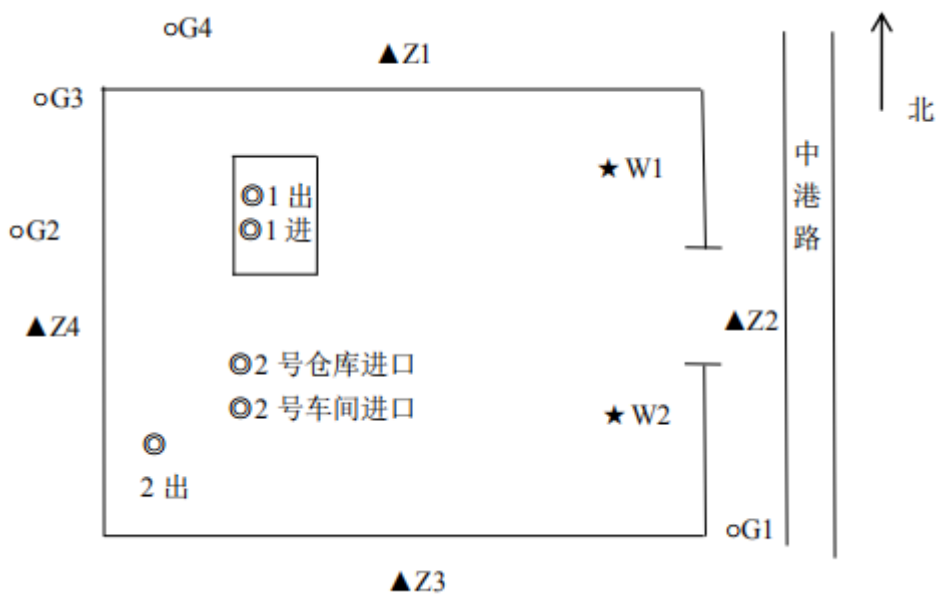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 7 月 17 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1 进为 1#排口处理装置前采样点位；◎1 出为 1#15m 高排气筒排口采样点位；◎2 出为 2#15m 高排气筒排口采样点位；◎2 号仓库进口为 2#排口处理装置前（2 号仓库进口）；◎2 号车间进口为 2#排口处理装置前（2 号生产车间进口）；○G1、○G2、○G3、○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W1 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W2 为清下水排口采样点位；▲Z1、▲Z2、▲Z3、▲Z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验收期间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且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目标要求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相关程序文件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1.6.1	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2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	HT-15	AWA6221A 噪声校准仪
3	HT-1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4	HT-11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5	HT-11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6	HT-11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	HT-108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8	HT-109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9	HT-124	QC-4S 大气采样仪
10	HT-13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1	HT-13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	HT-13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3	HT-13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4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5	HT-21	G5 气相色谱仪
16	HT-1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17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8	HT-104	PHS-3C 型 pH 计
19	HT-04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HT-144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1	HT-145	TD-30 热脱附仪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5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 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 10% 比例加测质控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空白实验和密码控制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合格率达 100%，分析数据和质控数据经三级审核，保证了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表 8.6-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0	100	2	1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氨氮	12	100	2	17	100	2	17	100
总磷	12	100	2	17	100	2	17	100
pH	18	/	2	11	100	/	/	/

8.7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8.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 8.8-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0.07.16	93.8	93.8	0	≤0.5
2020.07.17	93.8	93.8	0	≤0.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验收期间工况表见表 9.1-1：

9.1-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16	冷却水处理剂	18t/d	16.2 t/d	90
	锅炉水处理剂	12 t/d	10.8 t/d	90
	废水处理剂	8 t/d	7.2 t/d	90
	燃油处理剂	1.6 t/d	1.44 t/d	90
	工艺过程处理剂	4 t/d	3.6 t/d	90
2020.7.17	冷却水处理剂	18t/d	16.2 t/d	90
	锅炉水处理剂	12 t/d	10.8 t/d	90
	废水处理剂	8 t/d	7.2 t/d	90
	燃油处理剂	1.6 t/d	1.44 t/d	90
	工艺过程处理剂	4 t/d	3.6 t/d	9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 清下水、废水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2020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水、清下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SS	COD	氨氮	TP
废水 总排 口	2020-07-16	第一次	8.11	15	19	0.748	0.14
		第二次	7.87	13	23	0.895	0.16
		第三次	7.91	9	24	0.903	0.19
		第四次	7.84	12	22	0.928	0.20
	均值或范围		7.84-8.11	12.25	22	0.8685	0.1725
	2020-07-17	第一次	7.86	11	18	0.813	0.15
		第二次	7.89	13	19	0.781	0.15
		第三次	7.83	10	21	0.792	0.17
		第四次	7.88	12	22	0.833	0.19
	均值或范围		7.83-7.89	11.5	20	0.8048	0.165
标准限值			6~9	100	500	60	3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备注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泓泰（验）检（综）字（NJHT2007024）号。

表 9.2-2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COD
雨水 总排 口	2020-07-16	第一次	7.24	16
		第二次	7.11	14
		第三次	7.08	18
		第四次	7.17	15
	2020-07-17	第一次	7.12	18
		第二次	7.06	11
		第三次	7.09	14
		第四次	7.10	13
标准限值			6-9	40
判定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备注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泓泰（验）检（综）字（NJHT2007024）号。

9.2.2 废气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2020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9.2-6。

表 9.2-3 有组织（1#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1#排口处理装置前							标准 限值	判定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7.16			2020.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排放 浓度	0.307	0.271	0.276	0.270	0.224	0.256	/	/	
	排放 速率	5.67×10 ⁻⁴	5.03×10 ⁻⁴	5.00×10 ⁻⁴	4.99×10 ⁻⁴	4.21×10 ⁻⁴	4.85×10 ⁻⁴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48	1856	1811	1847	1881	1894	/		
污染源名称		1#15m 高排气筒排口							标准 限值	判定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7.16			2020.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排放 浓度	0.108	0.093	0.097	0.072	0.071	0.067	80	达标	
	排放 速率	2.05×10 ⁻⁴	1.83×10 ⁻⁴	1.85×10 ⁻⁴	1.39×10 ⁻⁴	1.37×10 ⁻⁴	1.31×10 ⁻⁴	2.0	达标	
氯化 氢	排放 浓度	1.25	1.01	1.22	1.32	1.33	1.23	100	达标	
	排放 速率	2.38×10 ⁻³	1.98×10 ⁻³	2.33×10 ⁻³	2.55×10 ⁻³	2.57×10 ⁻³	2.41×10 ⁻³	0.26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2	1963	1912	1930	1934	1960	/		
执行标准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标准；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注：1) 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泓泰（验）检（综）字（NJHT2007024）号。

表 9.2-4 有组织（2#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2#排口处理装置前（2号仓库进口）						标准 限值	判定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7.16			2020.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排放 浓度	0.065	0.069	0.061	0.067	0.060	0.052	/	/
	排放 速率	1.50×10 ⁻⁴	1.54×10 ⁻⁴	1.42×10 ⁻⁴	1.49×10 ⁻⁴	1.34×10 ⁻⁴	1.23×10 ⁻⁴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5	2225	2331	2218	2226	2370	/	
污染源名称		2#排口处理装置前（2号生产车间进口）						标准 限值	判定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7.16			2020.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排放 浓度	0.121	0.148	0.108	0.094	0.125	0.111	/	/
	排放 速率	2.24×10 ⁻⁴	2.80×10 ⁻⁴	2.03×10 ⁻⁴	1.91×10 ⁻⁴	2.62×10 ⁻⁴	2.33×10 ⁻⁴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50	1891	1882	2035	2095	2099	/	
污染源名称		2#15m 高排气筒排口						标准 限值	判定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7.16			2020.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排放 浓度	0.033	0.036	0.057	0.036	0.032	0.031	80	达标
	排放 速率	1.47×10 ⁻⁴	1.55×10 ⁻⁴	2.57×10 ⁻⁴	1.59×10 ⁻⁴	1.41×10 ⁻⁴	1.35×10 ⁻⁴	2.0	达标
甲醇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 速率	4.47×10 ⁻³	4.29×10 ⁻³	4.51×10 ⁻³	4.43×10 ⁻³	4.42×10 ⁻³	4.36×10 ⁻³	5.1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4465	4294	4513	4430	4421	4358	/	
执行标准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标准；甲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1) 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泓泰（验）检（综）字（NJHT2007024）号。

2) ND 表示未检出项目，未检出项目的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浓度的一半进行计算。

表 9.2-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湿度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7.16	69	28.1	100.6	1.6	东	晴
	69	27.9	100.6			
	69	28.0	100.7			
2020.07.17	71	26.1	100.8	1.8	东南	阴
	70	26.3	100.7			
	72	25.9	100.8			

表 9.2-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VOCs ($\mu\text{g}/\text{m}^3$)	2020.07.16	第一次	46.4	110	112	135	142	2000
		第二次	20.9	97.9	124	142		
		第三次	22.8	96.2	105	126		
	2020.07.17	第一次	13.4	30.8	100	131	131	
		第二次	23.0	28.5	104	109		
		第三次	21.2	32.4	102	131		
甲醇 (mg/m^3)	2020.07.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0.07.17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mg/m^3)	2020.07.16	第一次	0.027	0.029	0.032	0.030	0.034	0.2
		第二次	0.028	0.030	0.031	0.030		
		第三次	0.028	0.034	0.031	0.031		
	2020.07.17	第一次	0.028	0.034	0.034	0.034	0.034	
		第二次	0.028	0.031	0.032	0.032		
		第三次	0.023	0.031	0.031	0.030		
氨 (mg/m^3)	2020.07.16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4	0.05	1.5
		第二次	0.01	0.03	0.03	0.05		
		第三次	0.01	0.03	0.04	0.05		
	2020.07.17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4	0.05	
		第二次	0.01	0.04	0.02	0.04		
		第三次	0.01	0.03	0.03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7.16	第一次	11	17	16	19	19	20
		第二次	13	15	15	13		
		第三次	11	14	17	15		
	2020.07.17	第一次	10	14	14	11	19	
		第二次	10	13	16	19		
		第三次	10	16	17	19		
执行标准	《甲醇、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泓泰（验）检（综）字（NJHT2007024）号。

9.2.3 噪声

2020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设备正常运行时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07-16		2020-07-1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Z1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26-13:58	54.9	13:01-13:24	53.6
Z2	厂界东侧外 1 米	道路噪声		54.8		55.1
Z3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3.7		56.2
Z4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6		53.7
Z1~Z4 标准限值			-	≤65	-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功能区标准			
判定			/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泓泰（验）检（综）字（NJHT2007024）号。

9.2.4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HCl0.007t/a，甲醇 0.036t/a，VOCs0.1611t/a；废水纳管量：COD1.51t/a，氨氮 0.1t/a，SS0.34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9.2-8，废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9.2-9。

表 9.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量(t/a)	评价
1#车间	氯化氢	2.37×10^{-3}	2000	0.005	0.007	-
	VOCs	1.635×10^{-4}		0.00036	0.013	合格
2#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VOCs	1.655×10^{-4}		0.00037		合格
	甲醇	4.41×10^{-3}		0.0098	0.036	-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 \text{工况}$					

表 9.2-9 废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批复纳管量 (t/a)	备注
排放量	/	6732.7	7932.7	在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COD	21	0.14	1.51	
氨氮	0.84	0.0056	0.10	
SS	11.9	0.08	0.34	
TP	0.17	0.0011	-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text{纳管量 (t/a)} / 10^6$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 pH、COD、SS、氨氮、TP 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甲醇、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10.5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30m²。危废场所 23.2m²。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

10.6 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总量、COD、SS、NH₃-N 排放量符合接管量要求；废气中 VOCs、甲醇、氯化氢排放量符合要求；固废零排放。

10.7 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相符，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该项目废水、废气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10.8 建议和要求：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等。

(3) 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5) 优化收集装置，提高收集效率。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泰发改备【2016】8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936596423 度、纬度 32.125544951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泰环字【2017】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纳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73021295X001V				
	验收单位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6.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3673021295X		验收时间		2020.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7	0.79	0	-0.12			
	化学需氧量										0.12	1.51	0	-0.39			
	氨氮										0.0056	0.10	0	-0.0944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0				
	颗粒物												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073	0.013	0	-0.012			
		氯化氢									0.005	0.007	0	-0.002			
		甲醇										0.0098	0.036	0	-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2——企业委托书

附件 3——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4——企业生产时间说明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危废合同及资质

附件 9——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10——规划部门盖章总图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危废台账扫描件

附件 14——原材料取消说明

附件 15——变动分析